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达成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构建一个包容且高效的董事会及员工队伍，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以下简称“本政策”）。

第二条 公司始终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则，坚信多元化董事会及员工队伍对于保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达成公司战略目标至关重要。公司在选拔董事会成员及招聘员工时，应当全面考量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队伍多元化因素，以确保董事会及员工队伍构成的多样性。提名委员会将定期检讨本政策，评估本政策及检讨可计量目标的实施结果及进度，以确保政策行之有效。

第三条 在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并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并经由股东会公正选举产生，确保选拔的全面性与公正性。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多元化，致力于保持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拥有至少一名与其他成员性别不一致之成员，尽其所能鼓励并支持女性参与董事会，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重，促进更加均衡和平等的决策环境。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经验多元化，董事会应具备丰富的管理、财务、市场、技术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包括在公司的业务所涉及的有关行业之中的成就及经验及其他专业资质。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多元化，公司选拔董事会成员时应当考虑文化和教育背景的多样性，以充分体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视角，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全面性和包容性。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年龄多元化，公司选拔董事会成员时应当考虑不同年龄阶段的成员，以充分体现公司兼容并包的治理理念，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多元化视角。

第八条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将披露于公司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企业管治报告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报告、公告或文件。

第九条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包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